

公告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文 別 公告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公告文號 環署綜字第 0940064304 號

附件：

主旨：修正「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二。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修正本署 90 年 1 月 5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1484 號公告「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工業區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焚化後所產生之灰渣委託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代為處理。」及修正審查結論二為：「工業區正式營運前，須先向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辦理廢棄物進場處理之相關手續，始得營運。」

附件檔案：

無

主旨：公告「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工業區內所有廢棄物不得外運處理；焚化產生之灰渣應檢測後始得掩埋。
- 二、工業區內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未興建完成前，本工業區及區內之工廠，不得營運。
- 三、工業區內廢（污）水處理廠應有砂濾處理流程。
- 四、廢（污）水放流管之設置應不得影響霧峰鄉「平溪河生態環保示範計畫」。
- 五、施工期間之機具應分散操作，以降低噪音污染。
- 六、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運轉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
-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九、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